

证券代码：430527

证券简称：申昱环保

主办券商：粤开证券

申昱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3月30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3月27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黄发攀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李双强为公司董事候选人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董事裴望全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

低于法定人数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申昱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提名李双强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,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。

李双强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,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卢阳阳为公司董事候选人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董事魏朝霞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,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申昱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提名卢阳阳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,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。

卢阳阳女士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,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

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申昱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于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相关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申昱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申昱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31 日